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宏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城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邱有智

阮文秀(NGUYEN VAN TU)

陳松強(TRAN TUNG CUONG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2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480元（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79萬32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2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補正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）。

(二)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三)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李盈菡